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文書

代　理　人　宋明政

相　對　人　元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臨　時

管　理　人　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元豐股份有限公司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又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迄今尚未召開股東會，且相對人自民國107年起即無營業活動及收入，顯見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等語。

二、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；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；公司裁定解散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公司法第1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意旨主張：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股東名簿（司字卷第15頁）為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（司字卷第61頁），其聲請在程序上自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㈡聲請意旨主張：相對人自107年起即無營業活動及收入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營業人查詢結果表（司字卷第19頁）為證，核與相對人股東楊唐惠、楊馥銘於訊問時之陳述（司字卷第61頁）情節相符，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訊問時亦自承：「受任為臨時管理人之後確實是沒有營業活動及收入」等語（司字卷第60頁），相對人股東楊文城之代理人楊子逸於訊問時陳稱：「不清楚公司從何時開始沒有收入」等語（司字卷第60頁）、相對人股東邱韻姍於訊問時陳稱：「……所以才會這幾年營運停擺」等語（司字卷第61頁），顯見相對人確有相當期間已無營業活動及收入。又衛生福利部經本院徵詢意見後，覆以：「（相對人）公司為列冊中藥商，負責人楊美珠已於104年8月12日辦理歇業，自歇業生效日起，應不得再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……公司未持有本部核發之中藥藥品許可證……不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」等內容，此有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5日衛部中字第1110128510號函（司字卷第43頁）附卷可稽，而高雄市政府經本院徵詢意見後，覆以：「（相對人）公司業經國稅局通報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迄今已逾6個月，刻正由本府限期申復中，顯示國稅局已認定該公司最近6個月已無營業跡象」等內容，亦有高雄市政府111年7月2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2707300號函（司字卷第45頁）在卷足憑，再佐以相對人106至110年度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，每年所得資料之給付總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4元、171元、133元、7元、4元，每年財產資料均為0筆（司字卷第67至76頁），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訊問時自承：「我們也調查過公司財產，但是並未查到屬於相對人公司的財產，而且公司銀行存款目前僅剩1萬6千多元」等語（司字卷第62頁），更見相對人之經營已有顯著困難乙節，應無疑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